

中国砂石协会文件

中砂协字〔2021〕21号

关于推荐中国砂石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副会长候选人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中国砂石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届满，按照民政部等有关文件要求和《中国砂石协会章程》规定，协会召开了第七届六次理事会议、七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并启动换届筹备工作的议案。

近年来，在国家工信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引下，砂石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为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能力，吸收更多关注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和健康有序发展、热心和支持协会工作的单位和组织及其主要领导进入到新一届协会理事会，现请各会员及有关单位推荐中国砂石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副会长候选人。

在此基础上，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协会秘书处将通过多种方式听

取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采取民主推荐和组织提名相结合的方式，充分酝酿并提出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建议单位名单和协会负责人建议人选名单，并提请第七届理事会审议。

请各会员单位依照《中国砂石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副会长候选人基本条件》（见附件1），填写《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副会长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2），并于2021年9月15日前返回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马 静 19924060693

李小阳 18513198481

赵 婧 13581719002

联系电话：010-57811181/1368

E-mail: hyb@zgss.org.cn

附件：1. 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副会长候选人
基本条件

2. 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副会长候选人
推荐表



附件 1:

**中国砂石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副会长候选人
基本条件**

一、理事候选单位基本条件

1. 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本协会会员单位；
2. 在砂石行业或相关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和业绩；
3. 关注和支持行业发展工作，自愿为行业的公益性事业做积极贡献；企业具有一定规模；
4. 热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5. 自觉遵守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二、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基本条件

1. 符合理事候选单位基本条件；
2. 在本领域或本地区占有较为重要地位。

三、副会长候选人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民政部和国资委关于协会负责人任职的相关规定及本协会章程的相关要求；
2. 政治素质好，具有敏锐的政策意识、较广阔的国际视野和较强的社会活动协调能力；
3. 长期关注和支持行业发展工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知名度、认同度和较高的威望；
4. 自觉遵守协会章程，长期积极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

动；

5. 是所在单位的主要领导，且企业规模位居行业或本地区前列；
6. 所在企业自愿为行业的公益性事业做积极贡献。
7.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附件 2:

中国砂石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副会长候选人推荐表

工作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职务		民 族		党 派	
文化程度		职 称		专 业	
电话 (手机)		E-mail		参加工作 时间	
通讯地址					
推荐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 E-mail					
现任第七届理事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拟推荐下届理事会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在其他协(学)会 任职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可另附纸填写):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将此表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后, 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返回协会秘书处。